

邹政字〔2024〕38号

**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邹城市大束镇东卧牛村村庄规划
(2023—2035年)的批复**

大束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大束镇东卧牛村村庄规划(2023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邹大政呈〔2024〕48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大束镇东卧牛村村庄规划(2023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规划范围为东卧牛村域范围。村庄定位为现代农业和产业融合为特色的宜居宜业美丽乡村。

二、你镇要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相关内容,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原则,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。

三、要统筹做好配套设施建设,引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,

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要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